

呈批件
呈批件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025 年陕西
公安交警融媒体中心运营项目
(融媒体中心运营项目) 服务合同

呈麻处长批示。
邢涛 10.15
请邢处长批示
10.15
10.15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乙方：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地址：西安市长安路123号

联系人：王军

电话：029-87680229

乙方：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336号

联系人：王娟

电话：180092147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2025年陕西公安交警融媒体中心运营项目（融媒体中心运营项目）（项目编号：HBZB2025-005）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人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陕西公安交警融媒体中心运营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3. 项目内容：

（1）加强内容策划制作，全面提升新媒体运维水平

（1）合理配置融媒体中心人员。常驻总队融媒体中心7人，其中采编播（采访、摄影、剪辑、出镜）一体1人，采编（采访、摄影、剪辑）3人，视觉设计（海报、长图、H5设计、微信表情包绘制、VI设计）1人，AI创意制作、视频编辑1人，文字编辑1人。

② 策划日常及重点节日宣传活动。在元旦、警察节、春节、三八妇女节、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清明、五一、七一、八一、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围绕节点主题，汇聚全省交警资源，组织策划，制作安全提示、策划制作短视频以及封面海报、主题海报、直播海报，发布预警提示、路况引导、服务措施等。

③ 策划组织专项整治宣传活动。围绕专项整治行动，会同各地做好综合策划报道工作，采写拍摄制作图文、视频、海报等全媒体产品，收集和发布工作动态、警示案例，为专项整治行动提供服务支撑。

④ 策划组织交管放管服宣传活动。按照公安部交管局和总队工作部署，着眼群众需求，统筹全省车管、事故、宣传等骨干民警，制作系列便民利企和服务引导短视频，开展系列服务事项的直播和访谈，统筹公安交警新媒体矩阵和新闻媒体开展集中宣发活动，引导群众方便办理业务。

⑤ 策划社会力量参与短视频拍摄。会同各地邀请本省网红、网络大V拍摄、民间艺人等制作交通安全宣传短视频，借助社会力量宣传交通安全法规、普及交通安全常识，传播文明交通理念。

⑥ 策划开展主题活动、路况以及应急救助直播。策划组织“千村宣教”、开学季联动直播和小长假路况（慢）直播活动。关注交警正能量事件，及时挖掘公安交警扶危救困新闻点，做好直播和采编活动安排。协调省台提供直播拉流技术支撑，组织开展警媒直播联动。

⑦ 宣推好交警队伍正能量故事。收集交警日常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做好全媒体宣推工作。

⑧ 结合大事件开展队伍正向宣传。围绕人民警察节、红军长征90周年、建党建军日等选题，紧扣“人民公安从这里走来”主题，寻找长征路上具有历史意义的遗址纪念地和交警工作的契合点，传承弘扬红军精神和延安精神。

⑨ 聚合媒体力量开展融媒宣传。在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开学季、春运、冰雪雨雾恶劣天气等时间节点，组织采写制作融合产品，统一向媒体分发，扩大宣传的传播力、覆盖面和影响力。

⑩ 加强基层宣传骨干队伍的组织。加强全省公安交警新媒体宣传骨干的培训，提升素材收集、编写、制作水平，对月度及年度精品作品进行奖励，激发队伍开展宣传活动的动力。

(2) 建立和完善公安交警素材库。收集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小型汽车、大货车、大客车以及高速公路、国省道、乡村道路典型事故案例，制作系列警示教育片，并做好媒体和“五级微信群”的宣推工作。全年分季节拍摄全省重点道路、重点地形、重点地标以及交管工作亮点、工作场景和重要活动，建立和完善公安交警新媒体视频素材库。

(3) 品牌形象设计评选。设计具有识别度的陕西交警文字 logo 和卡通形象以及表情包，用于线上线下宣传、新媒体账号推广、文创产品，助力交通文化宣传和推广。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验收

1. 履行期限：一年(2025年12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2. 地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3. 验收：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内相应标准、规范。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日常典型案例、 工作动态及正能量短视频(日常 编辑剪辑)	450	条	1200	540000	5秒至2分钟
2	推文(图文账号 编辑编排)	260	条	600	156000	200字以上
3	素材会员	1	年	6000	6000	账号会员 视频剪辑软件 图文编排软件 配音软件 包装软件
4	融媒体作品 奖励	1	年	124200	124200	第一名共36名 第二名共60名 第三名共96名 共120名
5	重点群体的宣传 资料	18	幅	1250	22500	海报制作全平台推送
6	放管服常识及安 全驾驶技巧视频	6	集	8000	48000	每集时长20秒至2分钟
7	直播策划及组织 推拉流直播技术 服务	16	场	5000	80000	直播策划、直播组织及执 行、导播台、导播、直播 技术人员、传输设备、 编辑
8	设备推流、平台 转流、直播流量	1	年	58300	58300	陕西交警全年日常直播， 含直播手机流量费
9	宣传教育 警示宣传片	18	集	10000	180000	每部时长不少于5分钟
10	重点道路地形及 亮点工作拍摄	1	年	95000	95000	全省重要道路及地标以 及亮点工作的拍摄(航拍 +地面)
11	VI设计 文创设计评选 (一套VI形象， 一套文创形象设 计)	1	场	30000	30000	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 三等奖3名；领取奖金后， 作品版权归交警总队所 有，未经总队同意，不得 擅自使用
13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小写(¥ 1340000.00)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1340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不含税1264150.95元，税额95849.05元。开票内容：制作费。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提供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所需相关材料后，由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1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常驻人员不低于7名。
3.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90%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依据发票金额付款，即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陆仟元整 ¥1206000.00元，（不含税 1137735.84.47 元，税额 68264.16 元）；服务期结束后，乙方（供应商）提供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所需相关材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乙方开具剩余合同价款的10%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依据发票金额付款；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元整，¥134000.00元，（不含税 126415.10 元，税额 7584.90 元）；乙方承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内容：制作费。

甲方户名：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MB2952056X
地址、电话：西安市长安南路123号、029-87680152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账号：120601420007365

乙方户名：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79238R
开户账号：292082255710001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方式确定的数额，从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①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 ②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 ③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

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3 份，财务部门及招标公司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15年10月20日

乙方：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15年10月20日